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2020年3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創辦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3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創辦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20日

訂約方： (1) AG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2) 任亮憲 (作為創辦人)；及
(3) Pursuing Future Limited (作為買方)。

賣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2,000,000港元，並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1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該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代價結餘3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在計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作出對Ayasa Globo及新加坡公司於2020年1月31日已發行股份60%約60,600,000港元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賣方由於買方違約而撤銷收購協議，除及不損害賣方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情況下，賣方有權沒收該按金。

倘買方因賣方或創辦人違約而撤銷收購協議，除及不損害買方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情況下，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該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完成後，創辦人須與Ayasa Globo訂立為期三年的僱用合約，據此創辦人將擔任Ayasa Globo的總經理。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創辦人、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創辦人；
- (iii) 賣方；及
- (iv) 買方。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按賣方的要求獲委任及被罷免，另一名將按買方的要求獲委任及被罷免。

轉讓限制

在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前的任何時間，在未有得到各其他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目標公司股東一概不得轉讓、出售、給予、出讓、抵押或質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或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或對其設定產權負擔，或授出其證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處置，或容受其負有產權負擔。

優先承購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建議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則目標公司的非出售股東擁有優先承購權（「**優先承購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目標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建議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則並無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目標公司非出售股東擁有共同出售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

股息

將按各目標公司股東於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各別持股百分比向各目標公司股東派付將於2020年第一季度宣派的股息。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各股東於目標公司的各別持股百分比向彼等派付不超過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溢利金額80%的股息。

須獲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

於股東協議生效期間，以下事項須(其中包括)獲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 (a) (i) 涉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收購、合併、重整或以其他方式的重組；(ii) 出售目標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 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變動；(iv) 目標集團成立任何附屬公司、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v) 目標集團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或(vi) 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事項的行動；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任何商標、版權、域名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c) 於目標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接受買方、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投資者所作的任何投資；
- (d) (i) 贖回、購回或發行目標集團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成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目標集團的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ii) 目標集團任何其他形式的削資或增資；
- (e) 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修訂；
- (f) 目標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年度預算或業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
- (g)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或擔保；
- (h)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i) 委任或解聘目標集團的核數師或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j) 委任或解聘任何出任目標集團董事總經理或首席財務官職位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釐定目標集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的薪酬；及

(k) 發行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或因作為目標集團內部重組一部分而作出的股份互換或股份交換所導致的股份發行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股東協議，創辦人向買方擔保，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如於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保證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分別不會少於8,506,000港元、9,357,000港元及10,293,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本公司就保證期內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實際溢利」)(如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中所示)少於保證溢利金額的80%，則創辦人須於交付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後60天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而A為買方應付的金額。

為免生疑，於任何情況下，實際溢利不得少於零。

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就保證期內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編製，並應由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發出及作出報告，以及核數師須發出一份證書(「保證證書」)以核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金額(如於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 Ayasa Globo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yasa Globo 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法律及稅務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信託及受信人服務。Ayasa Globo 則持有新加坡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諮詢管理及諮詢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除稅後溢利 | — | — |
| 淨資產 | — | — |

以下為 Ayasa Globo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903 | 7,732 |
| 除稅後溢利 | 2,428 | 6,856 |
| 淨資產 | 2,732 | 4,588 |

以下為新加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 | (2) |
| 除稅後虧損 | — | (2) |
| 淨資產 | 4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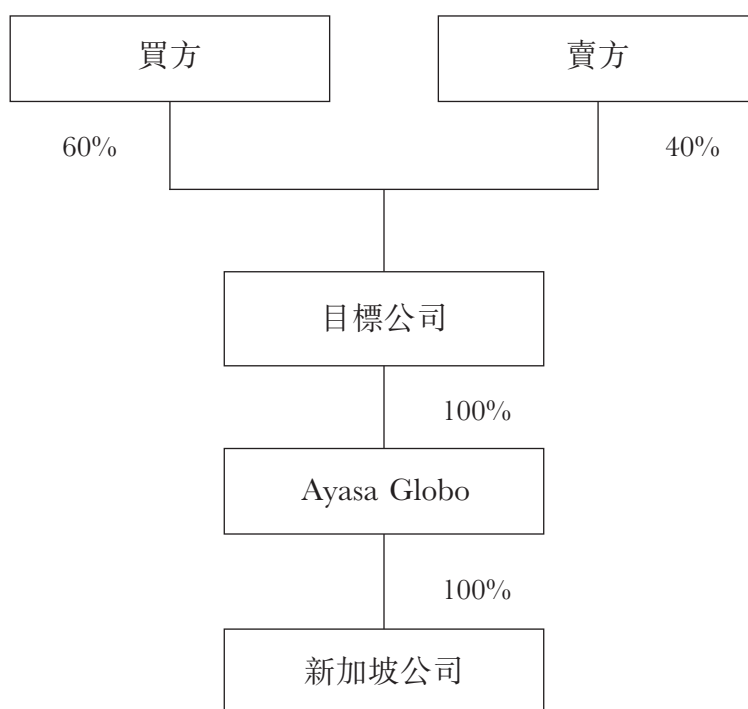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的架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Ayasa Globo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法律及稅務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信託及受信人服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Ayasa Globo的除稅後溢利錄得大幅增加，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0,000港元。完成後，創辦人將繼續擔任Ayasa Globo的總經理，以統籌業務營運。考慮到創辦人在金融服務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Ayasa Globo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獲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yasa Globo」 | 指 |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創辦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協議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協議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辦人」 | 指 | 任亮憲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Pursuing Fu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6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將由賣方、創辦人、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新加坡公司」 | 指 |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Ayasa Globo 及新加坡公司 |
| 「賣方」 | 指 | AG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